

合同编号：WHZX2026-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白花镇南龙村村委后小公园建设项目

服务类型：预算审核

委托人（甲方）：惠东县白花镇南龙村民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惠东县白花镇南龙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花镇南龙村村委后小公园建设项目

2. 服务类型：预算审核

二、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编制报告书一式四份给甲方。
- 2、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开始实施，双方约定完成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编制报告书除应符合有关规范外，还应符合：施工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施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施工项目所在地财政编制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最终价款以财政审定的结果为准。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报告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与服务费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有）；
3.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含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

1、项目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竣工验收前对除本项目名称外的本项目所有资料予以保密。

2、如乙方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下将合同转让。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惠东县白花镇南龙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 3 月 18 日

咨询人（盖章）：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分理处

开户户名：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17440966

签约时间：2026年 3 月 18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170301

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白花镇南龙村村委后小公园建设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需驻场)（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288726030800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在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